

切 結 書

茲收到小港區 里 鄰 鄰長

因在職期間身故，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請領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其子女共位，並由 子(女) 代表具領，日後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願負法律責任。
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遺族具領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遺族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遺族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遺族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遺族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